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，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16 年修订)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现状，有利于推动公司经营活动持续、有效、顺利进行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并同意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傅继军

刘兰玉

李元旭

2016 年 11 月 28 日